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甘0105民初2106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924521535Y。

法定代表人：张泽鸿，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敏，甘肃和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丽，女，汉族，1977年11月2日出生，系该行员工，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475号，身份证号：622103197711020029。

被告：黄福贵，男，汉族，1957年2月24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西津东路398号第3单元8层801室，身份证号：620102195702240911。

被告：李凤，女，汉族，1973年3月26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西津东路398号第3单元8层801室，身份证号：620103197303262326。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诉被告黄福贵、李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与黄福贵、李凤签订的《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提前到期；

二、黄福贵、李凤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一次性偿还剩余贷款本金126166.48元，以及逾期利息（具体数额以还款当天计算的数额为准）；如不按期偿还以上款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则对黄福贵抵押于工商银行的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7922号（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西津东路418号3单元801室）的房产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3096元，减半收取1548元，由黄福贵、李凤负担，于2018年12月20日前一并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方羽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谭亚男